

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

长经发〔2024〕489号

关于受理 2024 年度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 资金的通知

为贯彻实施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), 聚焦“科技创新+先进制造”城市特色, 进一步丰富完善创新生态体系, 营造创新氛围, 增强科技创新实力, 赋能先进制造, 现就受理 2024 年度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对象

在我镇范围内已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并在科技创新、研发投入、科技创新载体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1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

《办法》第十一条: 资助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并获得市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, 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 1: 0.5 的比例给予资助, 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以上项目获得市财政资助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、科技奖资助

《办法》第十三条：资助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奖的企业，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 1: 0.5 的比例给予资助，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以上项目获得市财政资助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3、培育创新型企业资助

《办法》第十五条：资助获得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重新认定的企业，其中首次认定的规上企业奖励 8 万元，非规上企业奖励 5 万元，重新认定的奖励 2 万元。以上项目获得认定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《办法》第十六条：对被市科技部门认定为百强企业、瞪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、15 万元。以上项目获得认定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《办法》第十七条：对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以上项目获得认定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4、科技创新载体资助

《办法》第十九、二十条：资助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，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 1: 0.5 的比例给予

资助，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6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以上项目获得市财政资助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5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资助

《办法》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条：资助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信用贷款贴息、科技保险补贴、融资担保贷款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 1: 0.3 的比例给予资助，其中信用贷款贴息市、镇财政贴息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息 70%。以上项目获得市财政资助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6、研发投入经费资助

《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资助获得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规上企业，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 1: 0.5 的比例给予资助，获得市财政资助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7、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资助

《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：资助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普示范社区、科普示范基地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、创客培育学校、创客培育中心认定的企业，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 1: 0.3 的比例给予资助，以上项目获得市财政资助批文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，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1、填写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

并由企业属地社区（集团）进行现场考察填写《现场考察意见表》（附件二），并在附件一加具意见和公章。

2、企业申请报告（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）。

3、承诺函（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）。

4、项目认定批文（复印件）。

5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6、开户许可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7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8、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资助项目还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项目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如实提交申报材料。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要由企业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申报材料由企业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，提交至长安高新技术产业协会进行初步审核，再由协会统一报送至镇经发局（创新组）受理。

四、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及地址

受理申报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7日

受理地址：长安镇咸西景泰街1号118-119室（长安高新技术产业协会）

五、审批流程

1、企业所在社区（集团）对其工商登记地址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到企业现场核实企业是否正常经营，填写《现场考察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，社区（集团）核查人员与企业负责人分别在表格上签字。

2、镇经发局收集企业申报材料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由初审人在企业申请表上签名确认。

3、汇总资料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，通过镇政府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镇经发局提出；对公示有异议的，镇经发局应进行调查，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；对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，不予纳入资助范围。

4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，由镇经发局列入资金分配使用计划，并上报镇政府审批。

5、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经镇政府批复同意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，由镇经发局根据企业提供的账户信息，将资金直接拨入企业账户。

六、资金预算

《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镇经发局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，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批复限额内，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、单位的数量，以及最终资助的金额，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：

1、在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；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，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。

2、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，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，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。

3、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，择优选择项目资助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镇经发局（创新组）：电话：85533913-643、645

长安高新技术产业协会：电话：81622835、81661813、
13694999973（孙先生）、13650020263（孙小姐）

附件：1. 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

2. 现场考察意见表

3. 申请报告模板

4. 企业承诺函模板



附件1:

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企业地址				注册资金	
法定代表人		法人联系电话	请填写手机号码	企业性质	内资/外资
上年度产值 (万元)		申请项目	符合创新型企 业资助·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	申请资助金额	该栏由镇相关部门填 写
项目批文名 称及文号	科技展会补贴项目无需填写该栏				
企业联系人		手 机		企业邮箱	
账户名					
开户银行			账 号		
以下内容由社区（集团）镇政府相关部门填写					
社区（集团） 现场核查人	年 月 日		镇部门初审人	年 月 日	
社区（集团）主管部门意见			镇政府机关部门负责人意见		
该栏由社区主管部门加意见后签名并加盖社区 公章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现场考察意见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企业是否变更名称	是 () 企业名称变更为: 否 ()		
考察地址			
是否与注册地一致		企业邮箱	
基本运营情况	1、企业是否正常经营或生产? 是 () 否 () 非正常经营情形为: _____		
	2、企业是否搬迁? 是 () 经现场考察, 该企业现办公地点 _____ 否 ()		
	4、现场考察其他异常情况? 是 () 异常情况为: _____ 否 ()		

企业现场人员签字:

所属社区工作人员签名:

考察时间: 年 月 日

备注:

1、如有企业名称变更企业须提供工商局出据的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

附件 3:

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 申请报告（模板）

长安镇人民政府:

本公司*****成立于**年**月，注册资金**万元，实际投资金额**万元，位于长安镇***，现有员工***人。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是***等。

为推进企业科技研发，提升企业科技投入和管理能力，本公司于**年**月获得了*****资助（认定），根据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现向长安镇政府申请资助，资助金额：***元人民币。

特此申请。

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

附件 4:

企业承诺函

长安镇人民政府:

本公司已认真阅读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，现授权我司职员 XXX（身份证信息）负责办理本次科技创新资助的相关手续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申请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提供的申请报告及其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对递交材料的经办人员身份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；

2、本公司必须如实填报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，如有伪造证件材料，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，自愿接受下列惩罚：

（1）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；

（2）本公司三年之内不得申请《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》资助；

（3）情节严重、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

日期: